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63號

原告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麒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複代理人 葉芸律師

被告 林柏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的主張

(一) 被告前任職於訴外人新加坡商慷孚沃德股份有限公司（即 Commvault Syste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下稱慷孚沃德公司）擔任業務人員，且於民國105年3月間向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孟麒表示：「其得知消息，訴外人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因擴充軟體設備所需，欲採購慷孚沃德公司之備份軟體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其手上剛好有一批貨是趨勢公司需要的，其已經聯繫好了趨勢公司，趨勢公司確定會採購系爭商品，就算趨勢公司不買這批商品，其也有辦法找到新買家可以購買系爭商品，所以其想要找原告合作這筆生意，由原告擔任系爭商品之代理商，請原告先代墊款項向慷孚沃德公司採購系爭商品」。原告乃於105年3月24日向慷孚沃德公司下單採購系爭商品，並已給付價款美金12萬1599元。

(二) 惟原告下單付款完成後，被告即百般推託不願明確告知趨勢公司何時才會下單。原告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催促，被告承諾其於106年1月會負責拉走這批貨等語，但又石沉大海渺無音訊。復經原告一再催促，被告於106年3月28日再稱慷孚沃德公司新老闆上任前一定負責給原告交代

云云，然亦為虛晃一招並無下文。

(三) 嗣被告謊稱其已經找到新買家即訴外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碩公司）可以購買系爭商品，要求原告準備報價單予聚碩公司。原告即以電子郵件提供報價單予原告轉交聚碩公司，幾經催問後，被告於107年7月3日表示會督促聚碩公司下單，復亦食言。原告於107年8月2日再次催問，被告即已讀不回。經原告詢問聚碩公司後，始知聚碩公司自始至終均無系爭商品之需求，根本無購買系爭商品之意願及可能性。

(四) 系爭商品屬特殊規格商品，於國內市場乏人問津，被告基於業績壓力，佯稱其有辦法讓系爭商品順利銷售，藉此取得原告信任，讓原告向慷孚沃德公司採購系爭商品，以達到衝刺被告個人業績及領取業績獎金之目的。被告為避免東窗事發而遭慷孚沃德公司懲處或解雇，乃向原告承諾該筆貨款其個人會先自行墊款給付原告；然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猶未給付款項。

(五) 原告依選擇合併之關係，請求就下述訴訟標的，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1. 兩造間有委任契約存在，即被告應於原告向慷孚沃德公司購買系爭商品後，尋找買家，使原告得以順利銷售系爭商品。被告未忠實處理委任事務，致使公司受有美金12萬1599元之損害，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2. 被告承諾其會自行墊付系爭商品之貨款予原告，並經原告允諾，而成立無名契約。原告自得基於此無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萬1599元。

(六) 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2萬1599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的答辯

(一) 這是一個商業行為，系爭商品之銷售責任不在被告身上，

01 當時被告只是出於善意，幫原告銷售系爭商品，並告知趨  
02 勢科技有購買意願，而請原告備貨。原告為代理商，應自  
03 行銷售系爭商品，且依慷孚沃德公司內部政策，慷孚沃德  
04 公司不得自行出貨予趨勢公司。再者，此為趨勢公司第二  
05 次向原告購買同樣商品，非陌生客戶，原告可自行連絡趨  
06 勢公司。原告曾對被告提出背信及詐欺刑事告訴，已經臺  
0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0813號為不  
08 起訴處分確定。

09 (二) 聲明：

10 1.原告之訴駁回。

1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的判斷

13 (一)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即由被告為原告尋找買家  
14 採購系爭商品，其主要之依據為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  
15 孟麒間之通訊往來內容。然被告為慷孚沃德公司的業務人  
16 員，而非原告的業務人員，被告基於其在慷孚沃德公司之  
17 業務工作內容，為促使慷孚沃德公司對外銷售之交易完成  
18 ，本即會提供相關服務予客戶、經銷商或其他交易關係人  
19 ；其等於交易過程中縱有接受被告服務，仍未必會與被告  
20 成立委任契約，此於未約定報酬之情形尤甚。觀諸原告提  
21 出之Line訊息翻拍照片及電子郵件列印紙本，被告對於原  
22 告追問系爭商品後續事宜時，雖有表示其會處理，然未見  
23 兩造就委任之內容，有何具體約定。又林孟麒於刑事另案  
24 中證稱：被告打電話告知有趨勢公司增購採購案，希望原  
25 告先下單，因為之前與被告有相同的交易，基於信任被告  
26 ，原告便下單付款，之後其不斷詢問被告，被告均表示會  
27 處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6894號  
28 卷第32頁）；可知被告僅係提供市場資訊予原告，由原告  
29 自行判斷是否下單購買系爭商品，嗣因被告提供之市場資  
30 訊未能實現，原告即多次追問，被告則表示其會處理。是  
31 被告協助原告聯絡、接洽趨勢公司，初始目的只是為促成

01 慷孚沃德公司銷售系爭商品；而後趨勢公司未如預期向原告  
02 告下單購買，被告雖願繼續協助原告處理系爭商品轉售其  
03 他買家事宜，仍係基於慷孚沃德公司業務人員之職責與身  
04 分，使上下游公司間保有良好關係，尚非轉而與原告成立  
05 委任契約。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契約，被告依約應為  
06 原告尋找買家採購系爭商品等語，難認有據。

07 (二) 再者，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完成委任事務，即覓得系爭商品  
08 買家，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然委任關係乃使受任人按一  
09 定目的之方向，處理事務，至於該事務完成與否，則非所  
10 問，亦即不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此為委任與承攬之重  
11 要差異。故原告單以「被告未覓得系爭商品買家」之結果  
12 ，遽稱被告負有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顯  
13 非可採。

14 (三) 原告另執被告與林孟麒於106年10月6日至106年11月11  
15 日間之Line訊息內容（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主張兩造  
16 間有無名契約存在，即被告應先自行墊付系爭商品之貨款  
17 予原告。惟觀諸前述Line訊息翻拍照片，被告固於林孟麒  
18 詢問「趨勢科技的121K單子要何時處理完畢」時回稱「在  
19 整理錢，這個月應該能付現金給你」，且於林孟麒催促後  
20 回稱「等我這個月1個案子開完，就給你，案子延誤了一  
21 下，抱歉」；然依整體對話內容，僅能認定被告曾表示會  
22 以給付現金的方式處理系爭商品訂單問題，但未談及現金  
23 之來源、給付之原因為何等相關事項，自無從逕認被告已  
24 允諾以自己的錢墊付原告購買系爭商品之款項。是原告執  
25 前述Line訊息內容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無名契約云者，亦非  
26 有據。

#### 27 四、結論

28 (一) 原告基於委任契約債務不履行或無名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美金12萬15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二) 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暨其餘所用證據，經本

01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2 列。

03 （三）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李佳寧